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二）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3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根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公司”或“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挂牌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对金丝利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金丝利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丝利，证券代码：873430，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不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7.69%。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8,626,092.34 元，流动资产合计 134,081,722.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8,250,095.75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67,111.08 元、235,775,389.64 元，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现能力比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982,378.24 元，公司将逐步收回预付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的 1,000 万元土地款及南京一民医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并加强应收账款回笼来确保回购资金。根据公司回款规划，按回购数量达到最大值需要的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测算，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 26.9287%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回购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份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面向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挂牌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先决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关于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挂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挂牌公

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6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 关于回购规模

挂牌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134,97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7.69%（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

3. 关于回购资金安排

挂牌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 关于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挂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与此同时，挂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丝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

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财务报告显示，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67,111.08 元、235,775,389.64 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4,207.82 元、-5,256,628.53 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 元和 1.12 元。

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1.63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挂牌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合理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1.63 元/股，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2.03 万股，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本次回购采用 1.63 元/股为上限的回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3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事宜。

（4）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化学药、保健品和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石油、化学、生物医药（CE）-医药制造业（CE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E2720）”。截至2024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价	每股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益康药业（872799）	4.84	7.23	0.39	0.67	12.41
顾得医药（871584）	2.57	1.44	-0.16	1.78	-16.06
百丰医药（872260）	74.88	1.86	0.15	40.26	499.20

注：①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②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1.63元/股，对应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对应市净率为1.46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

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69,938 股，不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7.69%。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8,626,092.34 元，流动资产合计 134,081,722.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8,250,095.75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67,111.08 元、235,775,389.64 元，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现能力比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982,378.24 元，公司将逐步收回预付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的 1,000 万元土地款及南京一民医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并加强应收账款回笼来确保回购资金。根据公司回款规划，按回购数量达到最大值需要的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测算，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 26.9287%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回购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

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金丝利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